

陈新汉 著

权威 评价 论

QUANWEI PINGJIA LUN

QUANWEI PINGJIA LUN

QUANWEI PINGJIA LUN

QUANWEI PINGJIA LUN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权威评价论

陈新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威评价论/陈新汉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08-06245-5

I. 权... II. 陈... III. 评价—研究 IV. C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0739 号

责任编辑 任俊萍

封面装帧 甘晓培

权威评价论

陈新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插页 3 字数 375,000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6245-5/B·522

定价 32.00 元

※ 作者的评价论系列书目 ※

《评价论导论

——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

《社会评价论

——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 年版

《民众评价论》（2001 年国家社科办课题）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权威评价论》（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以上四本专著均为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
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2001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2001 年课题结题报告

本书的写作得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中心资助
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
人
民
出
版
社



▲ 作者摄于2006年4月7日，背景是上海大学图书馆大楼。

作者简介

陈新汉，男，1947年11月出生，籍贯浙江省余姚，汉。1982年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1986年获哲学硕士。1993年从华东师范大学到上海财经大学工作。1995年6月被评为教授。2002年从上海财经大学到上海大学工作。2004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

现为上海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价值哲学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价值理论研究室兼职研究员和室副主任。上海市哲学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价值哲学研究会主任委员。出版著作17本，发表论文300多篇。

曾获上海市首届教育名师奖、宝钢优秀教师奖、上海市育才奖、上海市“两课”优秀教师奖、上海市教卫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奖等。

引 论

我在 2001 年接连获得两个课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通知笔者：“经学科规划评审小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申报的 2001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民众评价论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为‘01BZX015’”。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通知笔者所在学校：“您单位陈新汉同志申报的《权威机构评价活动机制研究》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现正式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第一批研究项目。项目批准号：01JA720001。”

第一个课题《民众评价论研究》，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于 2003 年 1 月基本完成，形成了 30 多万字的一部初稿。经过三个多月的修改，于同年 4 月定稿，取名《民众评价论》，送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评审委员会，争取能得到出版资助。时值“非典”以及其他一些原因，该基金评审委员会在先前已资助出版了我的四部著作^①后，于 2004 年 3 月通知我，再次

① 资助的四本书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真善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社会评价论——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 年版；《邓小平认识论思想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同意资助《民众评价论》的出版。2004年6月,该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在2003年4月的《民众评价论》定稿后,我就全身心地投入了关于第二个课题即《权威机构评价活动机制研究》的研究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2005年1月基本完成,形成约30万字的一部初稿,于5月定稿。与《民众评价论》相对应,取名《权威评价论》。尽管已经出版了独立撰写的九部著作,但出书对于像我这样的布衣教授仍然是一件难事。我希望此书稿仍能得到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

《民众评价论》和《权威评价论》是姐妹著作,分别阐述社会评价活动的两种现实形式即作为“无机”形式的民众评价活动的机制和作为“有机”形式的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的机制。这两部著作的出版和完成是我十多年来研究评价活动的两项成果,因此尽管还很粗陋,但敝帚自珍。简单地回顾一下自己的这一学术历程,揭示关于评价论学术思想的发展线索,对于理解我的这种心情是有意义的,更重要的对理解本著作的内容是有意义的。

二

对于评价论的研究,从我的思想渊源来说,要追溯到1987年发表的硕士论文《论理念》^①。我认为,理念作为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随着哲学的发展逐渐从本体论转向认识论。黑格尔把理念规定为概念发展的最高阶段,是世界的精神性本原,理念“亦即曾经实现其自身于它的客观性内的概念,亦即具有内在的

^① 陈新汉:《论理念》,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目的性和本质的主观性的客体”。^①还说：“既然自为的概念现在是自在而自为的规定的概念，理念就是实践的理念，即行动。”^②理念是结晶在思维形式中的客体，因而必然要化主观为客观，以在客观世界中实现自身。我由此认为，理念作为认识向实践转化的最高阶段，具有关于客观事物的最真实的内容，反映了现实发展规律所提供的可能性，体现了人的意志和目的，具有一定程度的感性表象。我在这里实际上指出了，认识内容不能仅仅包括关于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知识。

在1988年发表的《论认识中的认知——评价结构》^③中，我认为，根据列宁指出的“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④的观点，人们对于事物的“完满”认识不仅包括事物的规定、该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而且还包括事物的属性与人自身需要的联系，即要揭示事物对于人的需要有何意义。通常所讲的认识活动，实际上指的是认知活动，即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来反映世界。在认知活动中，主体必须努力地排除主体因素对认知内容的干扰，以达到对客体的如实反映，因此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外在的。评价活动就是指主体对于客体属性与主体需要之间关系的反映。事物属性对于主体需要所显示出来的意义，既同事物的属性有关，也同主体的需要有关，因此在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我把认知活动与评价活动相对照，对评价活动作了初步的研究。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02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22页。

③ 陈新汉：《论认识中的认知——评价结构》，载《学术月刊》1998年第12期。

④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3页。

在1992年发表的《评价活动的认识论机制》^①中,我对评价活动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主体自身的需要是主体对客体进行评价活动的出发点。利益是需要意识中的反映。主体在进行评价活动时,总是自觉地用主体自身的利益来衡量客体属性对满足主体需要所具有的意义,利益是评价活动的主体标准。如果说,概念是认知活动中主体反映客体的基本思维形式,那么规范就是评价活动中主体反映价值的基本思维形式。规范是价值观念的社会历史积淀,于是就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即用来整合主客体之间的价值信息,形成价值判断。价值判断在思维运动中又形成评价推理。价值不是客观的物质实体,必须通过评价活动在主体所赋予的意义中表达出来(但不能由此否认价值的客观实在性或物质性)。意义作为评价活动的产物,是价值信息和意向、意味的统一。意义作为价值的观念产物有一个对价值是否正确反映的问题,这里的正确反映既涉及主体正确选择评价标准,从而正确地把一定的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作为反映对象,又涉及对这种价值关系的如实反映和整合。对于同一客体,不同主体可以作出不同的评价,并且可以都是真的,这就是评价成果的多元性。

1993年,我的关于认识论的第一部拙著《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真善美》出版。我认为,实践所创造的为我之物是真善美的统一,这种真善美的统一要在人们的实践中得到贯彻和实现,就必须首先在实践主体的观念中得到贯彻和实现。因此,在观念方式上对于真善美及其统一的追求和把握,就成为认识活动的基本内容,也就成为认识论必须予以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主体对于真善美的认识分别通过认识活动中的认知活动、评价活

① 陈新汉:《评价活动的认识论机制》,载《哲学研究》1992年第2期。

动和审美活动来获得。在认知活动中,主体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即事物的“种的尺度”,从而达到对于“真”的把握。在评价活动中,主体以自身的需要,即“自身的内在尺度”来看待客体属性对于满足主体需要所具有的意义,从而实现对于“善”的把握。在审美活动中,主体“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①,揭示了“种的尺度”和“自身的内在尺度”的统一或和谐,引起主体自身情感上的愉悦,从而实现对于“美”的把握。我把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放在一起予以研究,从而体现了我对广义认识论思考的基本思路。其中第三章《评价活动的认识论机制》专门论述了评价活动的机制问题,共分五节,其标题是:“哲学史上对评价活动机制的研究”;“评价活动的规定、出发点和标准的选择”;“评价活动中反映价值的思维形式和主体结构”;“评价活动成果的存在形式”;“评价活动中的主体性原则”。

有人是从以社会为客体的角度来理解社会认识活动及社会评价活动的。与之不同,我在1994年发表的《论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②中,则是从与以个体为主体相对应的以群体为主体的角度来理解社会评价活动的,并对其机制进行了研究。后来,我作为中国价值论代表团的成员到日本参加第二届中日价值哲学会议,在提交的会议论文中,以《社会评价活动中集团主体的主体作用》为题对群体主体的主体作用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③

1995年,我的第二部拙著《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出版。在这本著作里,我用两章的篇幅对社会评价论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4页。

② 陈新汉:《论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载《人文杂志》1994年第1期。

③ 岩崎允胤编著:《哲学的价值论》,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出版部1999年版,第77—88页。

行了研究。其章节的标题是：“第九章 社会评价活动(上)”，“第一节 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第二节 社会评价活动的科学化及其方法论原则”。“第十章 社会评价活动(下)”，“第一节 社会舆论”，“第二节 社会谣言”，“第三节 社会思潮”。

1997年，我在第三部拙作《社会评价论——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中对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其章的标题依次是：“社会评价活动和社会评价论”、“社会评价活动的历史形态”、“社会评价活动的规定”、“社会评价标准”、“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的机制(上)”、“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的机制(下)”、“社会评价活动中的群众评价活动形式(上)”、“社会评价活动中的群众评价活动形式(下)”、“社会评价活动中的道德评价和法律评价”、“社会评价活动的权威性 & 引发的悖论”、“社会评价活动的科学化”。我认为，社会评价活动就是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但社会群体在评价活动中的实际主体作用必须或者主要以两种现实形式体现出来”，即民众评价活动的形式和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的形式。黑格尔把一个社会群体内的成员“没有经过某一种程序的组织”而表达“他们意志和意见”的方式，称为“无机方式”；把社会群体通过“国家”直接表达意见的方式称为“有机方式”。由此，我就把群众评价活动(后来称为民众评价活动)的方式称为社会评价活动的“无机”方式，把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后来称为权威评价活动)的方式称为社会评价活动的“有机”方式。

在尔后的研究中，我进一步认为，社会评价活动只能通过民众评价活动和权威评价活动现实地体现出来，没有第三种现实形式。因此上面提到的“社会群体在评价活动中的实际主体作用必须或者主要以两种现实形式体现出来”中的“必须或者主要”就要改为“必须并且只能”。民众评价活动和权威评价活动

作为社会评价活动的两个方面,相互规定,因此也只有在两者的相互规定中才能达到对其中一方的理解。于是,我是把民众评价活动与权威评价活动进行对照,从中来分别研究社会评价活动的“无机”方式机制和“有机”方式机制。这就是2004年出版的《民众评价论》和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权威评价论》。

三

2004年6月,《民众评价论》出版。《民众评价论》是《权威评价论》的姐妹篇,理解前篇的内容对于理解后篇有着较大的意义。《民众评价论》共分为三编。

第一编《民众评价活动的根据》,由第一、二章组成,主要从总体上研究民众评价活动何以可能。由此相应地要研究两个问题,即社会群体作为评价主体何以可能?民众评价活动作为社会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何以可能?民众评价活动作为社会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没有现实的人格化的主体形态,但总能通过众多个体评价活动中人格化了的主体作用,现实地体现出来。民众评价活动在众多个体评价活动及其传播的互动基础上形成。

第二编《民众评价活动的主要类型》,由第三、四、五、六章组成,分别研究民众评价活动的四种类型。社会舆论是民众评价活动的一般形式。社会舆论的本质就是一定社会群体关于某一社会现象的整体性的评价意见,而议论纷纷则是其存在形态。社会谣言是民众评价活动的否定形式。不能简单地用假的消息来规定社会谣言。社会谣言的生命在于流传,流传以信和传作为其基本环节。民谣是民众评价活动的艺术形式。社会思潮是又一种民众评价活动的形式。

第三编《民众评价活动的作用、悖论及其疏导》,由第七、八、

九章组成。民众评价活动具有权威性,既可能产生积极作用,也可能产生消极作用。民众评价活动具有权威性,但其“无机”方式使得它容易被民众领袖和权威机构误导,由此就产生了民众评价活动所特有的悖论。个体的言论自由是解决这个悖论的一个重要途径。在一般情况下,民众评价活动只能疏导,不能阻止。要提高引导民众评价活动的艺术性。民众评价活动所体现的不满情绪是进行社会预警的重要根据,要建立有关方面的社会预警机制体系。

四

本书稿的有些内容在《民众评价论》中已经论述过。但本书是一本独立的著作,尽管重复,还是需要论述。本书分为三编。

第一编《权威评价活动的根据和历史形态》由第一、二、三章组成。本篇是本书的引论部分,主要研究权威评价活动的根据。第二编和第三编的内容都是由第一编展开的。

为理解权威评价活动,首先需要对权威机构作些分析。社会群体是个体存在的普遍形式,个人在群体中总处于一定的位置,扮演着一定的角色。为此,第一章就研究权威机构。对于权威评价活动可以有好几种理解,本书的理解是以权威机构为主体的评价活动。凡有群体总有结构,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群体都存在着权威机构的,权威机构仅与有形群体相联系,尤其与“作为正式组织起来的群体”即组织相联系。科层制是组织的现代类型。凡有组织总存在着权力,权威不等于权力,但总与权力相联系。组织内层层相叠的结构形成权威等级系统,权威机构即是该等级系统的金字塔顶端。承担权威机构结构中一定职位的扮演着一定角色的人即是“官员”。“官员”是具体职位的人格

化。领袖是权威机构自觉性的集中体现,是社会群体的人格化。

权威评价活动与民众评价活动共同构成了社会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我们在《民众评价论》中研究了民众评价活动成为社会评价活动现实形式的根据,相应地,在这里我们就要研究权威评价活动成为社会评价活动现实形式的根据。因此第二章是全书的逻辑起点。在黑格尔那里,社会群体通过“有机”和“无机”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并特别提出国家意志“当然须用‘有机’的方式”来表达。权威评价活动就是社会群体以“有机”方式表达自己意见的现实方式。权威机构所处位置使得它总能直接地自觉或不自觉地感受到社会群体的整体需要,形成关于社会群体的意志,因而就能成为社会群体的现实主体。权威机构发挥主体能动性直接地推动社会评价活动,并使其能动性贯穿在社会评价活动的全过程中。认识活动在本质上是主体对于对象信息的获取、存贮、加工和重组的过程,评价活动属于认识活动,权威评价活动属于评价活动,就是以“有机”方式体现其群体主体对于主客体之间一定价值关系的信息获取、存贮、加工和重组的过程。权威评价活动就是反映和整合价值信息的认识活动。与民众评价活动不能离开现实的个体评价活动不同,权威评价活动就其现实性而言,可以脱离个体评价活动,但从归根结底的意义而言,仍然不能脱离群体内具体的个体评价活动。一般说来,一个社会群体主体总是既以权威评价活动的形式来表达其意志,又通过民众评价活动的形式来表达其意志,两者之间相互作用、互为中介,从而相互转化。

为具体理解权威评价活动的根据,需要对权威评价活动的历史形态作些分析,这就是第三章的内容。宗法宗族制评价活动、宗教裁判所评价活动以及科举考试评价活动是在历史上曾经发生过重大影响的权威评价活动形态。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处

于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宗族制之中。宗法宗族制评价活动尽管具有“温情脉脉的面纱”，但其权威性是极其严厉的。宗教裁判所是基督教在中世纪进行权威评价活动的一种权威机构。宗教裁判所对异端和异教的否定性评价活动笼罩在“神圣光环”之中，尽管以“黑暗”和“野蛮”著称，但毕竟“代表着当时欧洲最好的法律实践”。科举制在中国经历一千三百多年，是封建社会总结出来的以科举考试为中心的一种比较科学和合理的选官制度。科举考试就是国家选拔官吏的权威评价活动，其在中国历史上的作用既不能全盘否定，也不能全盘肯定。了解和研究历史上这三种权威评价活动形态发生作用的机制，对于具体理解权威评价活动的根据是有意义的。

第二篇《权威评价活动的机制》由第四、五、六、七章组成。这里的机制是狭义的，主要指权威评价活动过程中的机制；广义理解的机制可以把本书的三编内容都包括在内。本编主要研究权威评价标准的选择机制、研究权威评价活动中两个环节的决策机制、研究权威评价结论的检验及修正机制，还有再具体研究现代社会中几个较为典型的权威评价类型的活动机制。

第四章研究评价标准的选择机制。需要是主体评价活动的出发点，需要在意识中的反映即利益就成为主体的评价标准。需要的丰富性决定了评价标准的多样性，主体的评价标准是一个体系。社会群体的需要必须通过较为曲折的途径被权威机构意识，从而转化为权威评价活动的标准。权威机构的评价标准既具有“软件”形式，又具有“硬件”形式，体现为一个指标体系。要注意权威机构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体系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权威机构选择评价标准就是根据社会群体主体所处的具体情况，对权威机构评价标准体系中的评价标准进行选择，权衡利弊，择“机会成本”最小的评价标准而选之，从而把与此评

价标准相联系,即与社会群体主体需要相关的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作为权威评价活动的对象。权威机构选择评价标准是自由的,这里的“自由”意味着“由自”,即总是由主体自己作出的。由此决定了权威机构及其所代表的社会群体主体应该对自己的选择负责,然而由此也就蕴含着“悖论”。要研究影响权威机构正确选择评价标准的因素,以提高其选择的自觉性。

第五章研究权威评价活动中的决策机制。决策活动存在于评价活动的选择评价标准和整合价值信息的两个环节中,是这两环节中的关节点。主体意志正形成在这两个决策中,体现了主客体因素的统一。权威评价活动中的决策作为一个过程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评价活动。与民众评价活动相比较,权威评价活动中的决策活动具有两个较为显著的特点:其一,自觉性。决策人员总是自觉地站在所属社会群体整体利益的立场上在选择评价标准中进行决策,总是自觉地根据社会群体的整体需要对经过选择并经过整合的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进行决策。其二,复杂性。权威机构的决策是在自我循环的矛盾中形成的。决策人员必须站在社会群体主体的整体利益的立场上,才能对各种需要进行选择、对经过选择并整合的主客之间的价值信息予以断定;然而,社会群体主体的整体利益必然具体地体现在各种具体需要之中,必须在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断定基础上予以理解。作为决策本质的评价活动除了遵循评价活动中思维形式的一般规律,还有其特殊性,即在评价推理中主要遵循优先推理的规则。权威评价活动决策所体现和遵循优先推理思维形式或规则,要通过权威机构的决策方式和方法具体地体现出来。

第六章研究权威评价结论的检验和修正机制。一个完整的权威评价活动应该把对其评价结论的检验和修正作为其内在的